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10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宋良伟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关于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中的问题，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